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66號

原告 昌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曉汶

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詹文全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此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○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被告詹文全、黃寶蓮、陳秀鳳、杜清富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蔡孟穎